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華茂城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坤鎔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國棟間聲明異議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提起抗告（本院114年度抗字第30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前就本院114年度抗字第30號訴訟救助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9號裁定駁回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10頁），聲請人仍執陳詞重複聲請訴訟救助，惟亦未提出足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釋明其有何無資力繳納本件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之情形。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
法官 林佑珊

法官 宋泓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簡素惠